

“一问、二看、三思考” 投资者谨防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百姓金融版由上海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上海银监局、上海证监局、上海保监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院、市工商局、新民晚报社、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推出。

近期,有少数从事过保险销售工作或对保险销售业务熟悉的销售人员,冒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借口送礼品或进行保单升级,骗取保险消费者信任,获取保险消费者保单号、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引诱消费者退保后“升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还有的承诺高收益,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违规向保险消费者承诺高理财收益,回避产品风险,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在高收益下,保险消费者难免动心。

针对这种情况,上海保监局相关人士建议保险消费者要能做到“一问、二看、三思考”,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一问”,即问产品的批准部门。根据2014年11月18日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要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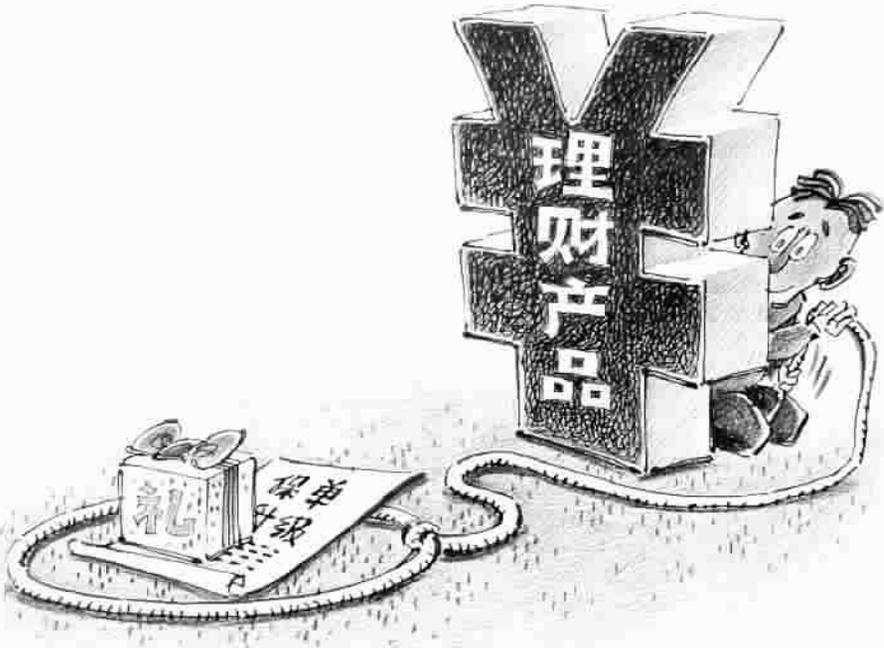
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凡是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销售非保险理财产品时,一定要问该产品是否有监管部门批准,没有明确验证前要提高警

惕,不要轻易购买。

保监局相关人士说,“一问”之后要“二看”,即看公司资质,看个人资质。各类金融企业推出的理财产品,都会通过银行、特定网站或专业理财顾问进行销售,我们提醒

大家切勿随意相信所谓“好心人”的推荐。一定要看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产品的销售资质,销售人员是否具备监管部门认可的销售资格。

第三是思考,也就是做出购买决定前冷静思考,三思而后行。



绍波 画

“先要思考自身是否需要。如果购买保险的初衷就是建立保险保障,就应当提醒自己抵御诱惑,谨慎退保,一方面,在保险合同未到期情况下,中途退保保险公司是按客户保单‘现金价值’退还保费,有可能出现保单‘现金价值’低于‘本金’的情况。”

相关人士介绍,中途退保将导致保单失效,保险消费者会失去原有保险保障,万一出现保单规定风险,保险公司也无法提供相应赔付。

“还要思考收益是否合理。保险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普遍只有4%至5%,但相比其他行业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还承担一定的保险责任,保险消费者在理财同时还享有一份保障。如果出现明显高出正常收益范围还宣称是保险产品的情况,消费者就要加倍警惕。”

最后要思考资金是否安全。在销售人员宣称产品具有超高收益还能“保本保息”没有风险,甚至怂恿消费者通过保单贷款获取资金购买其推销的产品,我们就应当牢记高收益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理,不要仅凭一面之词就忽视了资金安全。

本报记者 钟喆

假借理财产品非法集资犯罪呈多发趋势

目前,市场上冠之以“理财产品”的金融产品多达数万种,2014年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中理财产品也成为“重灾区”。市检察院相关人士提醒,多数非法集资案件假借理财产品为名实施,消费者需要引起重视,提高警惕。

据统计,2014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56件、集资诈骗罪14件,案件数量相较于2013年分别上升195%、75%。其中,借理财产品之名实施的案件继2012年首次出现,2013年集中爆发之后持续高发,已升至27件,案值高达27.11亿元,与2013年的11件15亿元相比,案件数和案值分别上升145%和80.7%。

这些案件的多发说明公众的

理财需求旺盛,同时也折射出理财产品市场的混乱。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理财产品市场存在性质界定不清、监管责任不明等问题,导致产品泛化、乱象重生。

据介绍,理财产品并无明确概念,市场上投资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信托及实物等各种风险等级不同的金融产品均使用“理财产品”的名义,实际上已使“理财产品”成为了一切投融资方式的代名词。“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销售的同时,各类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公司也以各种理财产品名义募集资金,造成市场上理财产品种类繁多,鱼龙混杂。投资者难以识别所购买理财产品本身的性质与风险,多仅被高额回报所吸引,

极易陷入骗局,造成资金损失。”

理财产品的市场十分巨大,但目前缺乏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理财产品的定义、性质、行为边界,监管方式和监管主体等仍有待细化。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但其他市场主体销售理财产品的行为容易出现监管空白,往往在投资者已遭受重大损失后,直接进入刑事途径,事事后监管的有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据相关人士分析,大部分案件中的理财产品曾在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的营业场所销售或有金融从业人员向客户推荐与销售,投资人损失巨大。正规金融机构持有金融牌照,接受日常监管,更容易获得

社会公众的信赖,但部分从业人员却利用公众信赖,为获取佣金等利益,对外销售非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2014年虽然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强了查处和管理,但继“泛鑫”系列案后,又出现多起金融从业人员参与其中的重大案件,如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各地多家银行工作人员卷入其中,涉案金额高达12亿余元。

专家认为,对于乱象重生的理财产品市场,也应通过法律法规明确界定产品的性质,明晰各金融机构在发行理财产品中的风险管理、运作规程、信息披露等责任,加强对理财产品的销售审查、强化监测并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

本报记者 钟喆

市工商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近期,上海市各工商分局、各区市场监管局立足工商监管职能,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对侵犯或冒充金融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挂牌或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公众投资、储蓄的企业重点排查,根据其经营性质、经营情况,追根溯源,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相关部门对非融资性担保、投融资中介、各类投资公司等相关经营主体认真开展属地监管工作,重点对企业登记事项开展检查。此外还开展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户外、印刷品等重点领域广告发布的监测检查,发现有涉嫌非法集资内容的广告线索,及时移送有关职能部门予以进一步调查。对于公安机关认定涉嫌经济犯罪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已经构成或者涉嫌构成非法集资活动的广告,及时通知主要媒体单位立即停止发布。 钟喆

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士政策解答进行时——

如何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漩涡

无证无照的所谓“股指期货俱乐部”,竟以“出借”股指期货交易账户方式接受投资者的交易委托,并收取高昂费用。日前,这家非法期货经营机构,被执法机构“连窝端”。

近年来,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越来越猖獗,而且行骗手段也越来越高明,老百姓如何远离“漩涡”,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士就本报记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解答。

记者:如何辨识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上海证监局: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尽管这样,只要掌握以下几种方法,就可以轻易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

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您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对于这样做的人,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你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要果断拒绝。

记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侵害后如何处理?

上海证监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政府负责。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反映。受害人需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以便政府部门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在此特别提醒大家,不法分子骗取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损失往往追不回来。请务必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己的钱财,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本报记者 钟喆

流程内控不严 银行难辞其咎

近年来,犯罪分子内外勾结,或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在银行网点以高息揽储等名义骗取储户资金的行为时有发生。出现这种情况,银行也难辞其咎。

相关人士表示,从银行与储户之间法律关系上看,只要存在资金存入事实,则储蓄存款合同即告成立,双方应履行各自合同义务。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合理的业务操作和监控管理流程。

但从一些法院案件来看,由于银行对其工作人员、经营场所管理不善,操作流程内控不严,导致犯罪分子利用客户对银行的信赖,勾结或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在银行经营场所内实施诈骗行为。银行存在过错,被判承担相应责任。 钟喆